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 制定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派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伊川县城南供水能力提升工程一期-葛寨镇杨楼村等6个村庄供水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伊川县城南供水能力提升工程一期-葛寨镇杨楼村等6个村庄供水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洛阳市伊川县

3. 工程内容：该项目包含黄兑村、梁家沟村、前富山村、王庄村、杨楼村、赵村等六个村庄的供水工程。包含道路拆除及恢复、土方、管道、检查井等内容，新建机井房、设备基础、机井及配套设施、供配电工程等。

4.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4日。

竣工日期：2026年01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肆仟壹佰玖拾伍元陆角捌分  
(¥ 1494195.68 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静、豫 1422015201622452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园街道  
建筑业服务中心 YX3666 室

邮政编码： 456550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  
龙安路支行

账 号： 250780069235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施工现场管理者书面确认的对合同有真实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有关资料。

#####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仅项目红线范围内及施工围挡所占区域。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省市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等。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充通知）；（10）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监理人下发开工令前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纸质版；一套电子版（承包人如有额外需要，可自费加晒）；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蓝图。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人员名单及证件、安全备案资料、施工组织设计等；；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五日内。

## 1.6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根据后期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发包方许可后，可以进行专业分包，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试验与检验

### 2.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 3. 变更、签证

#### 3.1 变更、签证的范围

关于变更、签证的范围的约定：执行招标文件所约定的内容范围。

#### 3.2 变更、签证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签证估价的约定：执行招标文件变更估价的约定。

### 4. 价格调整

#### 4.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 5.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5.1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5.1.2、其他价格方式：参照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5.2 计量：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按进度。

#### 5.3 工程进度款支付

##### 5.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按进度付款，签订合同开工后，拨付合同价的30%，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80%，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算后付至评审价的100%。

### 6. 验收和移交

6.1 关于竣工验收和移交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